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建簡字第5號

原告 沈易達即達興塗裝工程行

被告 賢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氏賢

訴訟代理人 張榮助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6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6,600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主張訴外人大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大倉公司)將「臺北市王貫英紀念圖書館」工程發包予被告施作，被告復在民國111年10月12日透過訴外人黃聰敏將前開王貫英圖書館外牆塗料工程(下稱本案工程)轉包予原告承作，雙方未簽訂承攬書面契約，兩造係按外牆可施作塗料面積進行計算，原告已將所承攬之項目確切施作完畢、並已完工，原告遂向被告請求支付工程款，詎被告竟拒絕付款，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2,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01 被告與原告間並無承攬關係，承攬人應為黃聰敏，是兩造間
02 既無承攬關係，原告自無以依據民法關於承攬報酬請求權之
03 規定為本件之請求。本案工程雖經原告施作，惟工程品質不
04 佳、數量不足未經被告驗收，相關修補作業均為被告自行僱
05 工完成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7 (一)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
08 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
09 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
10 法第169條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69條規定之表見代理，係
11 為保護第三人而設，本人如有使第三人信以為其有以代理權
12 授與他人之行為，而與該他人交易，即應使本人負授權人責
13 任（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515號判決參照）。

14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大倉公司將「臺北市王貫英紀念圖書館」工
15 程發包予被告施作，且被告於111年10月12日將本案工程轉
16 包予原告承作，而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等語，被
17 告固否認其與原告間有承攬關係，辯稱承攬人應為黃聰敏云
18 云，惟被告於112年12月21日、113年5月9日向本院審理時供
19 稱：我知道黃聰敏拿我公司的名義借牌，是黃聰敏直接去找
20 大倉公司包工程。我沒有跟原告簽約過，是別人跟我借牌與
21 原告簽約。我同意黃聰敏向我借牌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
22 第150頁），參以原告就本案工程之具體施作進度，原告均受
23 大倉公司之指示，有大倉公司吳國瑞經理、黃聰敏、原告間
24 三方對話紀錄可憑（見112北簡字第7145號卷卷第23頁至第31
25 頁），可知被告允許黃聰敏以其名義向大倉公司承攬「臺北
26 市王貫英紀念圖書館」工程，且就前開工程轉包事項均由黃
27 聰敏一人處理。對於黃聰敏對外以被告公司名義處理工程轉
28 包事宜，被告並未積極表示反對之意思，應認被告就本件承
29 攬爭議所生之報酬給付事件負表見代理人之責，堪以認定。

30 (三)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得
31 請求承攬人修補、解除契約、減少報酬及損害賠償；其請求

01 修補時，應先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為之，承攬人不於該
02 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並向承攬人請求償還
03 修補必要之費用，此觀民法第494條、第493條第1項、第2項
04 之規定即明。故承攬人對於工作瑕疵應負責任，以有可歸責
05 之事由為前提；定作人之自行修補，更應以承攬人不於定作
06 人所定期限內為修補，或拒絕修補為要件（最高法院91年度
07 台上字第771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08 (四)被告固辯稱：原告施作品質不佳、數量不足，且本案工程未
09 經被告驗收，原告遽向被告請求本案工程款於法無據等語，
10 惟遭原告否認，並以本件「臺北市王貫英紀念圖書館」工程
11 大倉公司已驗收完畢，並已給付部分工程款與被告，是本案
12 工程應已完工等語置辯。查被告已就本件「臺北市王貫英紀
13 念圖書館」工程與大倉公司驗收完畢之情，為兩造所不爭，
14 被告雖以原告施作品質不佳、數量不足，且未經被告驗收等
15 詞為辯，惟未具體說明本案工程原告有何施作瑕疵，且迄未
16 能提出其他有利於己之證明以實其說，尚難認被告已為適當
17 之舉證。又本件縱有被告所稱之瑕疵，參照前揭說明，被告
18 應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修補，但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定相
19 當期限通知原告修補前揭瑕疵，則被告以原告工程品質不
20 佳、數量未足為由拒為給付本件工程款部分，即無理由。又
21 原告就本案工程，其中多彩仿花崗岩石塗裝部分，施作數量
22 為870平方公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大倉公司證明書為證（見
23 本院卷第129頁），且被告對於多彩仿花崗岩石塗裝部分，單
24 價為180元，亦未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5萬6,6
25 00元（計算式：870x180=156,600），即屬有據。逾此請求
26 ，為無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請求，不應准
29 許。

30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1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8 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洪妍汝